

当前位置：首页>>信息公开>>局令公告>>总局公告>>2014年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《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的公告》
(2014年第62号联合公告)

2014年第62号

质检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 调整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 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质检总局决定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进行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取消机电产品和食品接触产品的出口检验检疫，共涉及222个海关商品编码(详见附件)，自2014年6月15日起执行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，根据国家规定实施抽查检验。

二、对海关商品编码7202210010（硅铁，含硅量大于55%，小于90%）、7202290010（硅铁，含硅量大于等于30%且不超过55%）项下的商品，新增实施出口商品检验，进出口商品收/发货人或代理人须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，自2014年7月15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取消出口检验检疫的海关商品编码表

质检总局

海关总署

2014年6月9日

附件.xls

中央政府门户网站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其它网站链接

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

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

版权所有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：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

邮编：100088 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05071365号